

稅務新聞 103-0227

- 一、 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二、 不同違章主體，無一行為不二罰規定。
- 三、 外銷勞務取得外匯收入非全可適用零稅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款。
- 四、 企業合併賣房產 奢侈稅鬆綁。
- 五、 有關呆帳損失應提之證明文件。
- 六、 每件家具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七、 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取自雇主給付之各項補助，應否繳納所得稅及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八、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之課徵範圍。
- 九、 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有買賣交易證明資料時，應依據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可任意選擇依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
- 十、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申請將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稽徵機關自 103 年 2 月 15 日開始受理。
- 十一、 問答／一次收取二年租金 綜所稅不能分開報。
- 十二、 問答／試算書表郵寄地址 3 月 17 日截止變更。
- 十三、 進口的超輕型載具專供營業使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四、 經營幼稚園、托兒所、安養院、補習班等者無論盈虧皆應辦理結算申報。
- 十五、 遺產繼承規定的順序如何？
- 十六、 職工福利社、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福利站等，如有對非社員或非會員銷售貨物、勞務者，應報繳營業稅。
- 十七、 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一、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訂定「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如未依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 千萬元以上，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高價房屋，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非高價房屋則按各地區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房屋交易情形，應保留原始取得成本、費用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按實際成交價額課稅，否則將以房屋收入之一定比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09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不同違章主體，無一行為不二罰規定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因虛報薪資之違章情事，遭裁罰補稅並已由法院判決處以徒刑確定者，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罰鍰乃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受處罰之違章主體為營利事業；而處以徒刑之違章主體，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規定，應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二者處罰主體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外銷勞務取得外匯收入非全可適用零稅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係指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應具備之文件為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某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中有部分為非經海關外銷勞務收取佣金外匯收入新臺幣 1 仟餘萬元，雖已檢附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惟經審核發現該佣金收入係甲營業人介紹國內營業人向國外客戶進口貨物，其自國外客戶所收取之外匯佣金收入，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該銷售額不能適用零稅率，應按 5% 課徵營業稅，經查明後核定退稅款減少新臺幣肆拾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申請適用外銷勞務零稅率時，除依上揭規定檢附外匯水單及商業發票外，應就所收取外匯收入與提供之勞務間對應關係，負舉證責任，即為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5 項所明定之協力義務；並應自行檢視其交易模式，是否有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局呼籲，營業人申報零稅率退稅案件，稽徵機關均會依規定審核，關於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注意保留相關之文件憑證。基於愛心辦稅原則，該局也同時提醒營業人如有發現不符規定者，應立即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如經稽徵機關發現涉嫌冒退稅款情事者，將依規定補稅處罰，以維護租稅公平。【#042】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盟蘭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85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企業合併賣房產 奢侈稅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27 04:13 am

鼓勵企業合併以提升經營效率，財政部同意，企業因合併、分割取得消滅公司的不動產並出售，其持有不動產期間，可併計消滅公司持有該不動產的時間，總計超過二年以上者，可以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這項放寬規定不適用以收購或股權轉換型式的合併案件，財政部強調，由於非經由合併或分割的案件，多數不涉及不動產移轉登記，因此沒有併計前手取得不動產期間的疑慮。

同時，為避免企業藉放寬措施，假藉合併行為炒作不動產圖利，財政部也訂有防弊機制。財政部將要求國稅局，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查稅，如經稽徵機關發現利用合併或分割目的，達成短期買賣不動產目的者，將援用實質課稅原則，取消其併計消滅公司持有期的適用，並補徵奢侈稅。

財政部昨（26）日發布最新解釋，同意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或分割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並完成移轉登記的不動產，在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消滅或被分割公司原取得該不動產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依據新規定，企業因合併或分割取得的不動產，出售時計算持有期間有無超過二年，應以自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即以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其持有期間。

財政部表示，這是為鼓勵企業透過併購進行組織調整而成為實質同一經濟主體，藉以提升經營效能、改善企業體質及資源配置效率。

財政部舉例，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乙公司進行合併，甲為存續公司，乙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是2013年2月1日，合併後甲在同年3月1日移轉登記取得乙的不動產。

之後，甲基於提升經營效能考量，在2013年10月1日處分A及B等二筆自乙公司取得的不動產，乙原取得這二筆不動產的日期分別是，2008年2月1日及2012年11月1日。

合併態樣	可否併計持有期間	
合併	可	
分割	可	
收購	股權	不可
	財產	不可
股權轉換	不可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依據最新規定計算，甲公司出售 A 不動產的持有期間超過二年，可免徵奢侈稅；但 B 不動產雖併計乙公司的持有期間，仍未滿二年，出售時仍應課徵奢侈稅。

【2014/0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有關呆帳損失應提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關呆帳損失應提示之證明，依財政部 6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1145 號函釋為：

- 一、營利事業委任律師代為催收應收帳款等各項欠款債權，受任律師仍律師仍宜以郵政事業存證函代為催收，並以上項存證函，作為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
- 二、查核準則第 94 條所稱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 三、應收帳款等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因債債務人遷移不明無法送達者，經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公示送達後，得依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列為訴追年度之呆帳損失。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列帳，以免被剔除補稅。【#04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國政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8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每件家具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每件家具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整批或整組家具進口或銷售額達 50 萬元以上，但每件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即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之範圍。

本局舉例說明，民眾購買房屋入住前，通常會添購家具(桌、椅、櫥、櫃及床等)，如購買家具每件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因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之範圍，即不需擔心被課徵奢侈稅。惟本局呼籲，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家具之營業人，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50 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勿存僥倖之心態，待被查獲時，即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3 條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取自雇主給付之各項補助，應否繳納所得稅及辦理所得稅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公司詢問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向公司要求營養費補助，該公司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或其他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惟勞工因受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至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之補償，同樣係屬損害賠償性質並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當雇主給付上述免納所得稅補償金時，毋須辦理所得稅的扣繳及申報事宜，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營養費等，則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並辦理扣繳。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之課徵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有符合排除課稅規定之情形外，均應依法課徵特銷稅。

該局說明，特銷稅條例於制定時，考量因無法供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尚無炒作誘因，故排除課稅；實務上於「得否核發建造執照」之認定迭有爭議，財政部針對出售重劃中土地已於 101 年 6 月先行發布函釋，規定銷售契約訂定日在 101 年 6 月 1 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惟土地開發方式甚為繁雜，為期更加明確，以供民眾遵循，該部復於 102 年 12 月更明定「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核屬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並規定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該局特別針對民眾電話詢問有關買賣素地，應否課徵特銷稅，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甲有 1 筆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且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素地，於銷售時，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案例二：乙有 1 筆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且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素地，於銷售時，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課稅外，核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該局進一步提醒，銷售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特銷稅。如未依規定申報納稅者，經查獲仍應補稅處罰。(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有買賣交易證明資料時，應依據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可任意選擇依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有買賣交易證明資料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即以出售房屋實際成交價格獲得利益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如果沒有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因此，若稽徵機關能查得實際所得額，即應依查得資料核定，並非納稅義務人可選擇依實際所得額申報或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計之所得額申報。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以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及取得原始成本，並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甲君不服，主張已依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應予註銷本稅及免罰。經該局以既已查得實際價格即應依法核定財產交易所得，遂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可任意選擇以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以免嗣後被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得實際買賣交易資料核定補稅並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申請將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稽徵機關自 103 年 2 月 15 日開始受理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考量民眾之特殊需要，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可依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子女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亦可依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自 102 年起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不需再行申請，請民眾特別注意。其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如下：

- 一、以網路申請者：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為通行碼，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 二、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或寄發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者：請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 三、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者，得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另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如尚有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黃綉黎，電話：04-23051111 轉 5207)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問答／一次收取二年租金 綜所稅不能分開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2.27 04:13 am

和美鎮李小姐問：一次收取二年房租，應如何申報綜所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若房東一次收足二年的租金，依法並無分年申報繳稅的規定，房東必須於收到租金當年，全數申報為租賃所得及繳稅。舉例說明，甲君於101年7月初將名下房屋出租A君，並且一次收取二年租金收入300萬元，則甲君於102年5月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這筆租賃所得171萬元($300 \text{萬} \times (1-43\%)$)合併申報，不得分年按合約上每月租金申報繳稅，否則稽徵機關將以101年度短報而予補稅送罰。

【2014/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問答／試算書表郵寄地址 3 月 17 日截止變更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2.27 04:12 am

新埤鄉潘先生問：欲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應如何申請？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今(103)年將賡續提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個人如需變更試算書表郵寄地址或不欲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請務必於 3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該所指出，國稅局預計於今年 4 月 25 日開始寄送稅額試算書表，上述服務措施係稽徵機關主動提供之便民服務措施，民眾如需變更試算書表郵寄地址或不欲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請事先提出申請，申請期限於 3 月 17 日截止，民眾可利用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填妥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辦理。

【2014/0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進口的超輕型載具專供營業使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營業人以營業使用而進口的超輕型載具，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進口非供自用之超輕型載具專供營業使用，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該營業人以超輕型載具乘載乘客而收取代價的銷售勞務行為，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經營幼稚園、托兒所、安養院、補習班等者無論盈虧皆應辦理結算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為執行業務者或經營幼稚園、托兒所、安養院、補習班等其他所得者，無論盈虧，請務必記得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詳實填載收入、費用、所得（或損失）等資料。

該所指出，執行業務者未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所得額，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者，除依法補徵稅額外，如達處罰標準時，另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君佩，電話：（05）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遺產繼承規定的順序如何？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照民法第 1138 條的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除了配偶以外，遺產繼承之順序如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姐妹。（4）祖父母。配偶是與上述所列的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如果沒有各順序繼承人時，配偶才能單獨繼承。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職工福利社、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福利站等，如有對非社員或非會員銷售貨物、勞務者，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有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職工福利社、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福利站等，如有對非社員或非會員銷售貨物、勞務者，亦應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據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依法組設之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工福利社及福利站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所屬會員或社員者，免徵營業稅。另財政部 80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01261930 號函釋規定，合作社及員工福利機構，如兼營對非社員或對外銷售貨物、勞務者，應通知切實執行查驗購買人之證件（例如社員證、識別證），或對社員（對內）及非社員（對外）之販售區域予以區隔分開，或做其他易於辨識之處置；其屬對社員（對內）之銷售額部分，予以免稅，其屬對非社員（對外）之銷售額部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日前查核發現甲營利事業所屬之職工福利社 101 年度經營該營利事業之停車場管理，惟經進一步查核其相關帳冊及合約等文件，發現其除按月向停車之員工收取停車費外，並另有提供臨停車位供不特定消費者使用，並按停車時數收取停車費計 50 萬餘元。經該局核認其提供之勞務對象非限於社員，並無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適用。其違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並短漏營業稅銷售額，按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率 1%，予以補稅 5 千餘元並處 1 倍之罰鍰。

該局呼籲，前述單位或組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社（會）員之行為者，並無免徵營業稅之適用，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在未經人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七、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贈與稅免稅額提高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同一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贈與不動產等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